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馬簡字第187號

聲請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欣儀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欣儀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基於賭博之犯意」應更正為「基於以網際網路設備賭博之犯意」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劉欣儀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被告自民國113年3月底至同年6月間，多次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賭博網站賭博財物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賭博犯意，於密接時間接續實施，且侵害相同之社會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適當，屬接續犯，檢察官聲請意旨認被告為集合犯，容有誤會。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透過網際網路參與賭博，助長社會投機風氣，危害社會善良風俗，所為實有不該；又被告前因賭博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馬簡字第2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在案，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素行難謂良好；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本案賭博方式、期間、下注金額等行為對於社會善良風俗所造成之危害程度，暨被告於警詢中自述之職業、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情況（因涉及被告

01 隱私，不予揭露，詳見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2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三、查被告於偵訊中供稱：我輸比較多等語（見偵卷第21頁），  
04 且憑卷證尚無從核算被告賭博輸贏之金額，尚無從認定其有  
05 何犯罪所得並宣告沒收。又被告用以下注之電腦，非其所  
06 有，且無證據顯示係被告以外之人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  
07 者，爰不予沒收；至被告持以聯繫黃暘騰下注之電話未經扣  
08 案，且為日常生活中所常見，倘予沒收，對沒收制度欲達成  
09 或附隨之社會防衛無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  
10 第38條之2第2項，不宣告沒收之。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黃政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18 法 官 費品璇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1 書記官 吳佩蓁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刑法第266條

24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27 者，亦同。

28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9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30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31 附件：

01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718號

03 被 告 劉欣儀 女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4 住○○縣○○市○○里○○路0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劉欣儀基於賭博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底至6月間，至競  
10 飆網咖(址設：澎湖縣○○市○○路00號)操作電腦連結網際  
11 網路，以黃暘騰（所涉賭博犯嫌，前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2 提供之「泰金888」賭博網站（網址：ag.tga888.net）之帳  
13 號、密碼，登錄該賭博網站或以電話聯絡黃暘騰下注簽賭，  
14 依該賭博網站公告之美國職棒特定場次比賽及賠率為標的，  
15 每次押注新臺幣(下同)1,000至3,000元，如簽注中獎，則依  
16 頁面賠率之賠付賭金予劉欣儀，未中則下注賭金全歸上游組  
17 頭所有。

18 二、案經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欣儀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  
21 核與黃暘騰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22 符，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劉欣儀所為，係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  
24 網路賭博財物等罪嫌。被告於上開賭博期間，以網際網路或  
25 電信設備賭博財物之行為雖有多次，惟被告主觀上均係為賭  
26 博財物，客觀上具有相當時間之緊密、連續性及可確定性，  
27 且依社會通念，被告之行為態樣本即具有預定數個同種類之  
28 行為反覆實行之性質，屬法律上之集合犯，請評價為包括一  
29 罪。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3 檢 察 官 黃政德

04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6 書 記 官 周仁超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9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12 ，亦同。

13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4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15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6 附記事項：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